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事項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Ac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擁有人」)及HIP Company Limited(「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標上「A」字樣及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買賣協議」)，及本公司、股份擁有人、買方及Nextor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將予簽立的股東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標上「B」字樣及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股東協議」)及由氹仔新城市發展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將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將予簽立的約定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標上「C」字樣及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約定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其均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包括：

- 一. 買方以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0%的股份投資於目標公司，以於本集團內部重組後與股份擁有人共同擁有位於澳門氹仔地塊BT2/3商業綜合體及配套車位(更多詳情載於買賣協議)(「物業」)，而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物業的擁有人，

而由買方向目標公司就初始投資總額3,230,200,000港元提供的股東貸款(待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調整)及由股份擁有人向目標公司所提供與股東貸款相等的金額將分批完成，而倘買賣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已於其最終完成前被終止，則由股份擁有人回購目標公司已由買方收購該批次股份；

- 二. 合資公司的組成及根據股份擁有人及買方按股東協議所載經營目標公司的經同意條款，包括以根據股東協議及已於本通函中詳細描述的條款釐定的價格及其中所載的某些情況下由股份擁有人向買方授出權利以向股份擁有人回售其在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及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或要求股份擁有人向買方出售其在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及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

已謹此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而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要加蓋印鑑則為本公司兩名董事)在此獲授權並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文件、文書及協議並進行所有行動或其視為為使買賣協議、股東協議、約定買賣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文書及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生效而附帶、隨附、或相關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9頂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v. 倘預期股東大會將受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untakgroup.com>有關股東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何婉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家祺先生。